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繼字第4835號

聲 請 人 A O 1

壹、上列聲請人聲明拋棄繼承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1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聲請，特此裁定。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聲請人A O 1如有拋棄繼承權之真意，應提出印鑑證明（申請目的須為「拋棄繼承」或「不限定用途」），並再提出拋棄繼承聲請狀，於聲請狀具狀人欄位蓋與印鑑證明相符之印鑑章。

二、聲請人A O 1如為無意思能力人而欲拋棄繼承，應提出聲請人A O 1已受監護宣告之裁定暨確定證明書，並列其監護人為法定代理人，代A O 1提出拋棄繼承之聲請狀，且提出監護人之印鑑證明，於聲請狀蓋與監護人印鑑證明相符之印鑑章，另請附本件聲明拋棄繼承係為受監護人A O 1利益之切結書，並於切結書蓋監護人之印鑑章。。

貳、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4 日

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李依玲